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4.05.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、交換工作和生活經驗，期藉由定期聚會，進而回饋母校及提供未來學弟妹之輔助為宗旨。
-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 4 條 本會任務：
- 一、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。
 - 二、促進並加強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 - 三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助各屆畢業系友聚會。
 - 四、舉辦系友與在校師生之聯誼活動。
 - 五、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刊物和架設系友網站。
 - 六、提供系友解決升學、就業和急難救助服務。
 - 七、推薦傑出系友。
 - 八、協助本系改善相關教學資源。
 - 九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項目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 5 條 凡本系歷屆各學制（含日夜間部及專班）畢（肄）業者，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 6 條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與外語相關講習結業的學員，可加入本會會員。
- 第 7 條 凡（曾）在本系執教或任職者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- 第 8 條 會員享有之權利：
- 一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具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- 三、享有本會發行之會員刊物。
- 第 9 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 - 三、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 - 四、按期繳納會員年費。
- 第 10 條 懲處：
- 一、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 - 二、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 - 三、經除名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 11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年度計畫，制定修改章程，選舉罷免會長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會長代行其職權。
- 第 12 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會員選舉之。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日常會務，擔任會員大會主席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- 第 13 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遴選擔任，負責本會與本系之溝通與協調，並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。會長因故出缺時，由秘書長暫時代理會務，並於一個月內加開臨時會員大會，選舉新任會長。
- 第 14 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委員 6-8 人，由歷屆畢業系友推選之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負責協助會長實際執行會議、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、系友會通訊、邀稿、編纂、管理財務收支、活動策劃以及其他有關會務等事宜。
- 第 15 條 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16 條 本會會務應接受系主任之指導、稽核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 17 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會長經會員 30 人以上之連署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 18 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之召集，最遲應於一個月前寄發書面通知給會員。
- 第 19 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議案，均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，未規定事項悉以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準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 20 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一、會員入會費：畢（結）業時繳交新台幣貳佰元整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二、捐款收入。
三、會費孳息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21 條 本會經費由執行委員會經營，並受會長及秘書長之監督，且需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 22 條 本會會員有損本會名譽者，得邀請當事人出席會員大會申辯，若有損本會名譽屬實，經會員大會決議可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- 第 23 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由會員 10 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意見，經委員會審議後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。
- 第 24 條 本會組織章程需由會員表決，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